

中國文學研究

第六期

(抽印本)

乾 嘉 墨 學 蠡 測

——汪中〈墨子序〉試析——

賀 廣 如 著

臺灣 臺北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印行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

乾嘉墨學蠡測

——汪中〈墨子序〉試析——

賀 廣 如*

前 言

自漢武罷黜百家以來，墨學幾絕，直至清乾嘉時期，由於考據學大興，學者對於先秦的古籍益加珍視，其考據對象亦由羣經而兼及諸子，墨子遂因此而再度受到重視。這對沉寂已久的墨學來說，未嘗不是個可喜的現象，然考乾嘉諸儒有關墨子之著作，^①若非校其文字，便是論其聲韻，鮮有對墨子思想加以研究者，即使偶有數語論及，亦多由儒家觀點出發，並未能給予公正客觀的評價。惟江都汪中（1744～1794），識見特異，獨不入諸儒窠臼，不但對墨子之思想作進一步的了解，且力排衆議，直欲一洗墨子千年之冤。此一現象在乾嘉時期堪稱特殊，惜其《墨子表微》與《墨子校本》今均不傳，惟存〈墨子序〉與〈墨子後序〉二文，^②故筆者僅能藉此一窺汪中墨學思想之大要。此外，由於汪氏於此二序中所展現的論辯，正反映了乾嘉學者對墨子的評論，故筆者尚欲藉此一探乾嘉墨學之

* 本文作者現為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，論文題目暫定為「明代書院與王學流變之關係研究」。

① 就筆者所知，乾嘉時期關於墨子之著作約有下列諸書：畢沅《墨子注》、張惠言《墨子經說解》、江有誥《墨子韻讀》、朱亦棟《墨子書札記》、洪頤煊《墨子叢錄》、王念孫《墨子雜誌》、汪中《墨子校本》及《墨子表微》等書。

② 汪氏〈墨子序〉及〈墨子後序〉二文均收入其《述學》〈內篇三〉中。

概況，期能對墨學史的研究有些微的助益。

本文擬分兩大部分進行，第一分析論汪氏之〈墨子序〉，第二部分則闡述其〈墨子後序〉之論辯緣由。惟因敘述方便，時以「前序」簡稱〈墨子序〉一文，而以〈後序〉簡稱〈墨子後序〉，特此申之。

一、〈墨子序〉析論

是文前半主論墨子時代稍晚於孔子，或猶及見孔子，其時當與楚惠王同。而後半則由墨子之尚賢、非攻、節葬、非樂等主要思想論儒墨異同。由於前半所論非本文重點，故略而不談，茲就其後半論及墨子思想處加以分析。

其文云：

傳曰：「世之學老子者，則黜儒學，儒學亦黜老子。」惟儒墨則亦然。儒之黜墨子者，孟氏、荀氏。……^③

此段文字乃以下欲論儒墨異同之開場白。其言「儒之黜墨子者，孟氏、荀氏。」一語，實爲此文之眼目，以下即逐次力辯荀、孟二氏絀墨之處。

首論荀子。其文曰：

荀之〈禮論〉、〈樂論〉，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。而墨之〈節葬〉、〈非樂〉，所以救衰世之敝，其意相反而相成也。^④

容甫謂荀、墨之論禮樂，雖一主提倡，一主節制，實則二者殊途同歸。今考荀、墨原文之論禮樂處，知容甫之論似是而非，且其文話中有話，言外之意，不可不察。本文嘗試以荀、墨二者的禮樂思想分析作爲出發點，之後再進一步討論何以容甫之語似是而非，及其深意究竟何在。

《荀子》〈禮論〉篇云：

^③ 《述學》〈內篇三〉，頁2。

^④ 同上。

禮起於何也？曰：人生而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則不能無求。求而無度量分界，則不能不爭；爭則亂，亂則窮。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禮義以分之，以養人之欲，給人之求，使欲必不窮於物，物必不屈於欲。兩者相持而長，是禮之所起也。^⑤

荀子明言禮之起，乃由於先王惡天下之亂，故順人之情性，以養其欲求，並爲之制定度量分界。其論樂亦如是：

夫樂者，樂也，人情之所必不免也。……故人不能不樂，樂則不能無形，形而不爲道，則不能無亂。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，……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，足以感動人之善心，使夫邪污之氣無由得接焉。是先王立樂之方也，而墨子非之奈何！^⑥

此論樂之立，是使人的情感得以自然的抒發，如此則不致爲亂。其說大致與禮論相同。惟需特別注意者，則是引文的最後一句——「而墨子非之奈何」，此語明白地道出了荀子自以爲與墨子不同之處，即在於順人情之所欲，並加以導引之，使之不爲亂。此一觀念，實爲墨子所無。

大體說來，就荀子而言，「惡天下之亂」的政治因素，是禮樂之所以成立的主要因由；而對人類情性的善加培養，則是促成天下太平的首要方式。因爲只有當禮樂之制臻於完備時，天地間的一切才能達於至善：

凡禮，始乎稅，成乎文，終乎悅校。故至備，情文俱盡，……天地以合，日月以明，四時以序，星辰以行，江河以流，萬物以昌，好惡以節，喜怒以當，以爲下則順，以爲上則明，萬變不亂，貳之則喪也。禮豈不至矣哉！^⑦

由此可見荀子對禮的推崇。在荀子的心目中，防治天下之亂的政治目的，

⑤ 《荀子簡釋》〈禮論〉篇，頁253。

⑥ 《荀子簡釋》〈樂論〉篇，頁277。

⑦ 《荀子簡釋》〈禮論〉篇，頁259-260。

只不過是「禮」所以成立的因由而已，絕不是最終極的目標。而順人之情，養人之欲的疏導方式，才是促成「天地以合，萬物以昌，喜怒以當」這種至善境界的催化劑。

反觀墨子對禮樂的主張，則一切均以「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」作為考量的準則：

子墨子言曰：仁之事者，必務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……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，非以大鍾鳴鼓琴瑟笙之聲，以為不樂也；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，以為不美也，……雖身知其安也，口知其甘也，目知其美也，耳知其樂也，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，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，是故子墨子曰：為樂非也。^⑧

此說明顯地與荀子之禮樂論不同。蓋荀之「惡亂」與墨之「除害」，雖同樣的使二者之禮樂制度皆具政治安定的作用，但荀子養人欲求的方式，卻與墨子明知其美而克己不為的工夫背道而馳。除此之外，在墨子書中，亦不見「天地以合，四時以序」的至善境界，此或因墨子生於亂世，舉目所見，盡是「饑不得食，寒不得衣，勞不得息」的窮苦之狀，兼以墨子悲天憫人的胸懷，其所思所想，自亦難出此囿。而荀子約晚墨子兩百餘年，^⑨二者之時代相去甚遠，故其思想中所沾染之時代色彩，難免有著極大的差距。因此，若吾人能先客觀地比較荀、墨禮樂說的異同，再來看容甫所謂的荀、墨「相反相成」之說，便極易理解容甫之論，其實只是站在二者理論中同具政治色彩的角度上著眼，盡力以求其同。至於荀子主張「順欲養性，以臻於天地之至善」的理想，與墨子「克欲節用，一切皆為興利除害」的單一目標之間的差距，容甫卻只巧妙地以「相反相成」一語帶過。蓋容甫所謂的「相反」，當即指荀子養欲，墨子克欲的相反方式；其所謂

⑧ 《墨子閒詁》卷八〈非樂上〉，頁31-32。

⑨ 此從周師富美課堂時說。

的「相成」，則應是謂荀墨二者之論禮樂，同樣有著政治安定的成效。當然，若以政治角度觀之，似不能說容甫有錯，然若就整體而論，則墨子實缺乏了對人類情性的深度了解，凡事只以天下之利害為依皈；而荀子則不然。在荀子的禮樂思想中，政治不過是其中的一環，並非全部。吾人反思容甫之所以作如是語，當非不知荀、墨根本之異，而是歷來學者對墨子成見過深，多未能平心議論其說，故容甫不得不大聲疾呼，力謂荀墨之異，乃表面之異，其裏本同，以求破除時儒成見，惟其論頗有矯枉過正之嫌，難免令人有牽合之感，然其苦心孤詣，實不可不察。

其次，論孟子之黜墨子處。其文曰：

若夫兼愛，特墨之一端。然其所謂兼者，欲國家慎其封守，而無虐其鄰之人民畜產也。雖昔先王制為聘問弔恤之禮，以睦諸侯之邦交者，豈有異哉？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為人子者，使孝其親，而謂之「無父」，斯已過矣！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，而未覩墨子之本書，衆口交攻，抑又甚焉。^⑩

容甫不平之氣，溢於言表。蓋容甫深知墨子千年之冤，實肇端於孟子之「曲解」，故必先對墨子「兼愛」之說加以解釋疏通，明其無異於儒者之道，之後方能反駁孟子「無父」之譏。今觀《墨子》〈兼愛下〉篇云：

故兼者聖王之道也，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，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。故君子莫若審兼而務行之，為人君必惠，為人臣必忠，為人父必慈，為人子必孝，為人兄必友，為人弟必悌。故君子若欲為惠君、忠臣、慈父、孝子、友兄、悌弟，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，此聖王之道，而萬民之大利也。^⑪

其一再強調君惠、臣忠、父慈、子孝等倫常，乃實行兼愛之後的必然結

^⑩ 同註③。

^⑪ 《墨子閒詁》卷四〈兼愛下〉，頁32。

果，故知兼愛與無父絕不等同。此外，墨子所謂「兼愛」之「兼」，實已包括了人我兩方面，「愛人親若其親」，並非即不愛己親，孟子如此刻意地曲解「兼愛」之意，恐出於衛道之情，並非以客觀的態度評論其說。^⑫容甫洞悉孟子心思，故益加爲墨子不平，而此「不平」的背後，實透露了孟子之說深入人心的現象，即使在乾嘉之世，墨學日興的當頭，亦不例外。當時學者翁方綱即曰：

有生員汪中者，公然爲墨子撰序，自言能治墨子，且敢言孟子「兼愛無父」爲誣墨子，此則名教之罪人，又無疑也。^⑬

翁方綱對於畢沅之《墨子注》頗有砌磋之功，^⑭故知其人亦爲乾嘉治墨潮流中的一員。然今觀其文，全然地站在儒家的觀點來評論墨子，絲毫不能容忍他人對孟子有任何的批評，以致爲汪中封上了「名教罪人」的名號。由是可知，容甫之見，實與當時學者有著極大的歧異，其處境之艱難，可想而知。

上文所述，乃容甫釋荀、孟之黜墨子。筆者除了對荀、墨之異與孟黜墨說略作解釋之外，並以解釋的結果來衡量容甫之說是否公允，期能藉此理解容甫力辯之背景及其處境。而以下所欲述者，乃容甫釋「墨子誣孔子」之由。墨子誣孔子，正與孟荀黜墨成一對比，而容甫論辯之角度，亦由原典思想的解釋轉爲時代背景的了解。其文曰：

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辜。雖然，自儒者言之，孔子之尊，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；自墨者言之，則孔子，魯之大夫也；而墨子，宋

⑫ 詳參周師富美〈墨子兼愛說平議〉一文。

⑬ 見方授楚《墨學源流》頁214引《復初堂文集》卷十五。因筆者所見之《復初堂文集》乃文海出版社所印之手稿本，字跡極難辨識，故用方氏轉引之資料。

⑭ 孫星衍〈墨子後敘〉曰：

……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、大興翁洗馬覃謨（即翁方綱）、及星衍三人者，不謀，同時共爲其學，皆折衷於先生（畢沅），……。

可知翁方綱與畢沅在墨子研究上曾有一番砌磋琢磨之功。

之大夫也；其位相埒，其年又相近，其操術不同，而立言務以求勝，雖欲平情覈實，其可得乎？是故墨子之誣孔子，猶孟子之誣墨子也，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。^⑮

容甫之說，甚合情理。其論諸子立言求勝，難有平情覈實之語，尤爲卓識。惟墨子約晚於孔子百年，其書〈非儒〉篇實出於後學之手，^⑯故墨子實無誣孔子之語，不應背負「誣孔子」之罪名。而容甫誤以爲孔墨時代相及，又以〈非儒〉成於墨子本人，遂有「墨子誣孔子」之辯。但儘管此舉堪稱多餘，我們仍可由另一角度來探討這一問題，即是在乾嘉之世，雖畢沅等人已考證出墨子之年代與孔子不相及，並證明〈非儒〉不出墨子之手，然必定尚有爲數不少的學者，依然以爲孔墨猶及相見，且墨子曾著〈非儒〉以誣孔子；換言之，即墨子之生卒年代於其時尚未成一定論，^⑰且相信墨子誣孔的人，尚不在少數，容甫即其中之一，故才會有如是的辯解產生，此點認識，亦當爲探析乾嘉墨學時所需知的重要背景。

以上歷述了容甫力辯當時學者指責墨子之處，如荀墨之異、孟子黜墨、墨子誣孔等說。凡此諸說，必是在乾嘉之世尚流行不已，故容甫才會挺身而出，極力爲墨子辯護。然容甫對於墨子之思想，也並非毫無批評，其〈墨子序〉中，便有一語論其不當：

吾讀其書，惟以「三年之喪，爲敗男女之交」，有悖於道。^⑱

^⑮ 此段文字乃從方授楚《墨學源流》頁214轉引，與四部叢刊本及粵雅堂叢書本之《述學》皆有出入，然因方氏轉引者文意較佳，故本文取之，但不知方氏所據版本爲何。

^⑯ 此從方授楚《墨學源流》之考證。

^⑰ 乾嘉學者對墨子生卒年之主張不盡可考，筆者所見之論，約可分成兩派，其說皆由《史記·孟荀列傳》「並孔子時或在其後」一語而來。如畢沅、洪頤煊等人即謂墨子與孟子同時，在七子之後，其所取者顯爲「其後」之說；而汪中則主「並孔子時」之論，與畢氏等人不同。

^⑱ 同註③。

這是容甫對墨子的唯一批評。「三年之喪，爲敗男女之交」，語出《墨子》〈節葬〉篇，意爲墨子以三年之喪期過長，會影響人口的生產數量。此乃純就國家社會之利益著眼，與儒家「慎終」的孝道立場截然有別。容甫以爲墨子之論有悖於道，自是以儒家之觀點來衡量墨子，由此可見，容甫雖然極力爲墨子辯護，但其思想依然未能脫離儒家之本位，其前論荀墨「相反相成」，目的是要把墨子拉到儒家的那一邊，好讓墨子不致於處在和儒家對立的位置；而其論孟子譏墨子「無父」，也是力辯兼愛之義實與儒家聘問弔恤之禮同，其用意與辯荀墨之異並無二致；再就其論墨子誣孔子之說來看，其立場更爲明顯，雖然容甫因不知孔墨時代實不相及，故無法爲墨子翻案，但是其力辯墨子乃情勢使然，不得不誣孔之論，流露出了無限的同情，其用意亦當是要讀者深體其時情勢，不要因此而責怪墨子；凡此種種，無不顯示了容甫之思想，實亦尙未能跳脫儒家藩籬，其爲墨子辯護之舉，雖已爲當時「冒大不韙」的行爲，殊稱可貴，但若嚴格來看，容甫依然未能還給墨子一個真正自由的空間，使其說不受儒家的限囿，給予一個公平的評論。

在〈前序〉的最後，容甫給墨子一個極高評價，然若細觀其文，便可知容甫對墨子的好評，乃是由於墨子的學說頗能符合儒家之道，故將之列於九流之首，與儒家相抗。其文曰：

至其述堯舜，陳仁義，禁攻暴，止淫用，感王者之不作，而哀生人之長勤，百世之下，如見其心焉。《詩》所謂「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」之仁人也。其在九流之中，惟儒足與之相抗。^{①⑨}

「述堯舜，陳仁義」等說，無一不是儒家思想的典要；「仁人」的評語，尤其明白地顯示出容甫的儒家立場；其謂「惟儒足與之相抗」，更可同時反襯出儒家在容甫心目中的地位。故汪中的墨子思想，其實是植基於儒家

^{①⑨} 同註③。

的土壤之上的，雖然開出了不凡的花朵，但到底是無法揚棄儒家的栽培。

二、〈墨子後序〉解析

〈後序〉一文，乃汪中與陽湖孫星衍往返之書信。故其內容皆針對星衍之論而來。因此，本文在解析〈後序〉中所顯示的觀點之時，必先對星衍之文作一簡述。

星衍之文乃畢沅《墨子注》之後敘，旨在闡述孔子與墨子之所以異，乃由於孔子宗周、墨子法夏的緣故。其文以淮南子之語為綱領，茲略引其文以明之：

敘曰：墨子與孔異者，其學出於夏禮。……淮南子知之，其作〈要略訓〉云：「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，以為其禮煩擾而不說，厚葬靡財而貧民，（久）服傷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」^{②①}孫敘之旨，即在「背周道而用夏政」一語。其文以淮南子之言為根據，並歷引諸子之文，以證成淮南之說；然而，在墨子書中，並未見墨子有「三月之喪」的主張，殆諸子以訛傳訛之說也。

至於論及孔子宗周，其文則曰：

孔子生於周，故尊周禮而不用夏制；孟子亦周人而宗孔，故于墨，非之勢則然焉。若覽其文，亦辯士也。^{②②}

此處明言孔子所承之道統與墨子不同，並給予墨子一個「辯士」的評價。大體說來，墨子在星衍的心目中，只不過是一位背離儒家道統的縱橫家——辯士——而已，其對墨子一書所投注的心力，全在於其「脫誤難讀」、「古字古言」上的校勘考據，^{②③}至於墨子悲天憫人之情懷與主張，星衍則

^{②①} 《墨子注》〈墨子後敘〉，頁239。

^{②②} 同上，頁240。

^{②③} 同上，頁241。

僅以「用夏政」、「背周道」之字眼統括之，並不作進一步的探討；而畢沅《墨子注》得力於星衍甚多，^{②③}故星衍此說所代表之立場，當不只是星衍一人而已，^{②④}由此或可略窺乾嘉學者研究墨子之心態。

至此，我們再將重點轉到汪中的〈墨子後序〉一文。前文已言，汪中〈後序〉乃針對孫敘而作，故其所論辯者，亦不外是「背周道而用夏政」一語。其文曰：

季仇（星衍）謂墨子之學出於禹，其論偉矣。非獨禽滑釐有是言也，莊周之書則亦道之曰：「不以自苦爲極者，非禹之道。」是皆謂墨之道與禹同耳，非謂其出於禹也。^{②⑤}

「與禹同」和「出於禹」，雖只有兩字之差，但在容甫看來，卻有著極大的不同。蓋「與禹同」之說，只意味著墨子的某些做法和禹相似，如節用、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等舉；但「出於禹」之意，則包括了墨子整體思想的來源，牽涉到道統的承繼問題，茲事體大，不可不慎。故辯「墨子之道非出於禹」，乃容甫駁星衍的首要工作。

容甫在〈後序〉文中，共列舉了三點理由來證明其論「墨子之道非出於禹」的說法。第一點理由，乃墨子書中引稱古聖先王之處，從未有專及禹一人的情形發生，每處皆與堯舜文武連用：

其則古昔，稱先王，言堯舜文武者六，言禹湯文武者四，言文王者三，而未嘗專及禹，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。^{②⑥}

容甫直接以《墨子》原典中引稱先王的數據來支持其說，頗展現了乾嘉學者實事求是的研究態度。其文謂「未嘗專及禹」，意即墨子並未對禹特別

^{②③} 《墨子注》〈墨子序〉，頁1。

^{②④} 今考畢沅〈墨子序〉，其文中除對墨子時代詳加考證，並明〈非儒〉不出墨子之手外，於墨子思想亦無深入評論，故筆者推測其立場當與星衍無太大差異。

^{②⑤} 《述學》〈內篇三〉，頁3。

^{②⑥} 同上。

的重視。此固不失爲一可資佐證的材料，然卻略嫌薄弱了些，並未能有效地支持其說，故又有第二點理由以補充之：

……墨子質實，未嘗援人以自重。……又不言其學之出於禹也。公孟謂「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」，墨子既非之，而曰：「子法周而未法夏，則子之古非古也。」此因其所好而激之，且屬之言服甚明而易曉。^{②7}

前論墨子並未對禹特別的重視，此再論墨子從未自言其學出於禹，惟公孟一例，似顯墨子好夏制之傾向，故容甫釋之以墨子乃因公孟所好而激之，並非墨子本身崇尚夏制。實則容甫之所以有此一說，乃因星衍之敍而來。星衍敍中引此事以證墨子法夏，故容甫亦引此事加以辯駁。

理由之三，謂諸子之所以有「墨學出於禹」之誤解，當來自墨子後學之所爲：

惟夫墨離爲三，取舍相反，倍譎不同，自謂別墨。然後託於禹以尊其術，而淮南著之書爾。^{②8}

其以「出於禹」說，實來自墨子後學，墨子本人並未對禹有特別的崇尚，亦未嘗獨稱禹一人。至此，容甫證明「墨子之道非出於禹」的工作已告一個段落。在論述容甫駁星衍的次要步驟之前，筆者尚擬對「首要工作」——辯墨子之道非出於禹——做一補充分析。

在「首要工作」的第一點理由——墨子稱引先王未嘗專及禹——之中，筆者曾引其文曰：

……而未嘗專及禹，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。^{②9}

容甫之所以得出「非儒而不非周」的結論，實與其「非出於禹」的說法有

^{②7} 同註^{②5}。

^{②8} 同上。

^{②9} 同上。

著極密切的關聯，以下嘗試就此一論點加以分析。

儒家之學，乃承繼周朝的道統而來，孔子自言曰：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。」即明言了儒家和周朝的關係，猶如母子之相連，而容甫卻謂「墨子非儒不非周」，何也？蓋「非儒」事小，「非周」事大。在〈前序〉的論析中，筆者曾提及汪中論辯「墨子誣孔子之罪」的態度，乃以墨子身處百家爭鳴之時代，難免有「立言務以求勝」、視「不相爲謀」者爲敵的心態，故墨子之「非儒」乃情勢所逼，不當加以苛責；既然其「非儒」並非「平情覈實」之論，自然亦不足以代表墨子之真正思想，而容甫於〈前序〉中力辯孟荀之學，實與墨子同歸而殊途的說法，亦正是爲「墨子的非儒乃出於情勢所逼」之論提供旁證。換言之，由於汪中誤以爲〈非儒〉篇成於墨子，故無法否定墨子「非儒」的事實，遂轉而解釋墨子的非儒，實乃出於情勢所逼，不足以代表墨子的真正立場，因此，自然也就不能作爲衡量墨子之道統爲何的參考。故筆者曰：「非儒事小」。

至於「非周事大」，筆者以爲：在容甫的思想中，宗周或法夏，實關係著其所承繼之道統的價值，而孔子既自言「吾從周」，今若明謂「墨子非周」，則是必與孔子之道相悖，此罪尤較「非儒」之罪不可赦也，故斷非容甫所欲。因此，容甫在〈後序〉中先力陳「墨子之道非出於禹」，之後再以夏制乃三年之喪證墨子並非從夏（詳下文），無一不是要證明墨子並非「背周道而用夏政」，其用心之良苦，實不當輕忽之。

容甫駁星衍的次要步驟，即證夏制爲三年之喪。因星衍從尸子之說，^{③⑩}以爲墨子所主爲三月之喪，^{③⑪}故容甫以此證墨子不從夏政。其文曰：

謂禹制三月之喪，則尸子之誤也。從而信之，非也。何以明其然

^{③⑩} 孫敘曰：「尸子稱禹之喪法，死於陵者葬於陵，死於澤者葬於澤，桐棺三寸，制喪三月，……云云，然則三月之喪，夏有是制，墨始法之矣。」

^{③⑪} 實則墨子書中只明白反對「三年之喪」，並未言及守喪之期。詳見周師富美〈論墨子節葬說〉，頁152-158。

也？古者喪期無數，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。放勳殂落，百姓如喪考妣，其可見者也。夏后氏三年之喪，既殯而致事，則夏之爲父三年矣。……則夏之爲君三年矣。^{③②}

此舉例以明夏制乃三年之喪。容甫所以作此考證，亦是針對孫敘而言，而星衍於文中除引述尸子之語外，尚引有淮南子謂禹時節喪之情形，^{③③}故容甫對此點亦加以辯駁：

若夫陵死葬陵，澤死葬澤，此爲天下大水，不能具禮者言之也。荒政殺哀，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？行有死人，尚或殮之，此節葬也；斂首足形，還葬而無槨，此又節葬也，豈可執是以言周禮哉？^{③④}

此謂「陵死葬陵」乃災難時的權宜之計，不可謂此卽夏禮；至若「斂首足形，還葬而無槨」的節葬情況，不只夏朝時有，周亦有之，故不可因是而謂墨子法夏。

容甫對於三代典禮頗爲熟稔，所作相關之考證亦不在少數，故其論夏制非三月之喪，及節喪不爲夏朝專有之情況，必皆有其充分之證據，然本文不擬對容甫考證之內容作任何的判斷，而希望能嘗試由墨子〈節葬〉本文的分析，來觀看容甫的論述角度。因爲墨子〈節葬〉之文所引述的資料，才是墨子是否法夏的直接證據，而容甫卻隻字未提。

今先引《墨子》〈節葬〉中論及禹制之處，再引墨子所主張的節葬之法加以比對。其文曰：

子墨子曰：堯……，舜……，禹東教乎九夷，道死葬會稽之山，衣

^{③②} 同註^{②⑤}，頁3-4。

^{③③} 孫敘曰：「《淮南子·要略》稱禹之時，天下大水，死陵者葬陵，死澤者葬澤，故節財薄葬，閑服生焉；又《齊俗》稱三月之服，是絕哀而迫近之性也。高誘注云：『三月之服，是夏后氏之禮。』……」

^{③④} 同註^{②⑤}，頁4。

衾三領，桐棺三寸，葛以紕之，絞之不合，通之不塋；土地之深，下毋及泉，上毋通臭。既葬，收餘壤其上，壟若參耕之畝，則止矣。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，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。」^⑤

觀墨子之文，雖未言及禹制爲三年之喪或三月之喪，然其所述之禹制，似頗與墨子之主張相合，至少絕非厚葬久喪者流。再觀墨子本人之主張：

……故衣食者，人之生利也，然且猶尚有節；葬埋者，人之死利也，夫何獨無節於此乎？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：「棺三寸，足以朽骨；衣三領，足以朽肉；掘地之深，下無菹漏，氣無發洩於上，壟足以祭祀以致孝於親。」^⑥

此即墨子節葬的具體方法。同樣地亦未論及喪期的時間長短，然若將之與前引的禹制對照，便可知墨子所主的節葬之法，實與其所謂的「禹制」並無二致，無怪乎淮南、莊周有「墨子用夏政」之說；而容甫辯駁之時，不由〈節葬〉本文入手，卻由夏制的考證著眼，是必知《墨子》原典不利其說，故轉由他途進行論辯。實則夏制自夏制，與墨子所謂之夏制未必相符，因夏朝去墨子之時甚遠，墨子本人是否能確知夏制之喪期尙成一問題，更何況利用夏制來證成其說呢？！容甫此舉，實乃避重就輕也。

至此，在容甫論述的體系中，已完成了「墨子之道並非『背周道而用夏政』」的辯析。然而墨子所主的節葬之法，明與周制不同，既與周制不同，又非從夏之制，那墨子之法由何而來呢？容甫曰：

墨子者，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。故其〈節葬〉曰：「聖王制爲節葬之法。」又曰：「墨子制爲節葬之法。」則謂墨子自制者是也。^⑦

容甫以爲墨子之道乃「學焉而自爲其道」，並非直接宗周或法夏。實則容

⑤ 《墨子閒詁》卷六〈節葬下〉，頁26-27。

⑥ 同上，頁32。

⑦ 同註⑤，頁4。

甫此說甚爲巧妙，且別有深意。因爲如此一來，批評墨子者便不得再以墨子法夏、孔子宗周的道統理由譬之，且容甫已對墨子法夏之說加以駁斥，故其言「墨子學焉」一語，實當與前言「非儒不非周」之「不非周」合觀。換言之，容甫之意，即謂墨子學周道而自爲之，其道統之源，仍來自「郁郁乎文」的周朝，自然亦不會與孔子之道相悖，只不過在部分事情的主張上有所出入罷了！容甫如此的用心，當不外亦是受其儒家本位主義的支配，以爲只有合於儒家之道者，方才值得讚美，除此之外，便極易流於異端或名教罪人。當然，這種觀念在當時極爲普遍，容甫較之於諸學者，已算是識見不凡的了，但我們依然不能不嘆惜：在容甫的心目中，墨子的價值終究是要依附在儒家的體系之上的，始終無法跳脫儒家的籠罩，而獨立生存著，這對墨子而言，未免有失公平。

結 論

在〈前序〉的析論中，本文指出了容甫之所以力辯荀墨之異、孟子黜墨、及墨子誣孔等說，實是欲使墨子之學不再處於與儒家對立的位置；而其對墨子「有悖於道」的批評，及「與儒相抗之仁人」的讚賞，亦無一不是由儒家之立場出發。由此可知容甫雖力闢時儒對墨子之成見，然其已身終亦雖脫儒家限囿，其種種辯析，不過是爲了要使墨子的學說能在儒家的思想地盤上，佔有一席之地罷了。

容甫在〈後序〉的論辯中，更進一步地架構了墨子學說的道統傳承。其論「墨子非儒而不非周」，與證「夏制爲三年之喪」以明「墨子不從夏政」之舉，即是要從根本上將墨子與儒家結合爲一，說明墨子學說與儒家一樣，同出於周朝，使那些批評墨子的人無法再以道統的理由來攻擊墨子。儘管其論辯手法有待商榷，然而我們卻無法否認此途確是對墨子最有利的申辯捷徑。當然，在〈後序〉的申辯中，容甫亦顯示出其一貫的立

場，即是拿墨子的學說，去遷就其儒家本位的思想，同樣的無法還給墨子真正獨立的空間。

不論在〈前序〉或是〈後序〉中，我們都可感受到乾嘉學者對墨子的成見及其治墨的態度。雖其時墨學日興，但大多數的學者對墨子之思想並未能加以重視，甚而抱持否定的態度。因此，筆者特地提出汪中的〈墨子序〉來加以討論，期能藉此略窺乾嘉墨學的概況，並明汪中對墨子的辯護，實有其時代背景；而汪中本人，雖亦難出儒家限囿，然其對於後世墨學的復興，實是功不可沒。此外，筆者亦盼此文的分析，能對墨學史的研究有些微的貢獻。

參考論文及書目

- △ 論墨子節葬說／周師富美／臺大中文學報Ⅲ七十八年十二月
- △ 墨子兼愛說平議／同上／文史哲學報二十六期六十六年十二月
- △ 墨子閒詁／孫詒讓／臺灣莒光圖書公司
- △ 墨子注／畢沅／無求備齋墨子集成本
- △ 無求備齋墨子集成／嚴靈峰編／成文出版社
- △ 荀子簡釋／梁啟雄／華正書局
- △ 述學／汪中／四部叢刊正編本／臺灣商務印書館
- △ 述學／汪中／粵雅堂叢書本／藝文印書館
- △ 墨學源流／方授楚／上海書店、中華書局聯合出版
- △ 清史列傳／北京中華書局